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宁波市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根据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经研究，制定了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对象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

二、工作重点

（一）提升分类质量。加强全市建筑工地精准分类，全面提升四分类垃圾分类准确率。

（二）营造宣传氛围。施工区域、工人宿舍等设置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三）规范设施配置。建筑工地明显位置至少设置1处四分类投放容器。公共区域、办公室内配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投放容器。投放容器保持干净整洁。

附件

宁波市建筑工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标准
一	工作机制	建立建筑工地项目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落实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对各类垃圾的清运移交时间、去向等建立相应的台帐资料。
		项目期间至少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
		施工现场散落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
二	宣传氛围	施工区域、工人宿舍等设置垃圾生活分类宣传氛围,通过海报、小视频、横幅等开展宣传。
三	设施配置	工地明显位置至少设置1处四分类投放容器。
		公共区域、办公室内配置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投放容器,并成组摆放和明确指引。
		工人宿舍、餐厅配置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投放容器,并成组摆放和明确指引。
		各类分类投放容器不得沿街归集摆放。
四	分类成效	分类质量精准,工作人员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100%。
		投放设施干净整洁完好,标识标志清晰规范。